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937號

原告 江惠蘭
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之聲明係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3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核定為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536元中之70,707元加計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，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104,3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5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